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觀山管字第 11103002412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。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訂定機關：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二、訂定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三、「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登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trimt-nsa/）。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課。
（二）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號。
（三）電話：04-23312678＃522。
（四）傳真：04-23396201。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ad17-trimt@tbroc.gov.tw。

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草案總說明

近年來，露營已成國人新型態熱門遊憩活動，惟遊客隨處炊煮、露營、生火之行為，容易造成破壞生態、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疑慮。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，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訂定本禁止事項，重點如下：

一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點)

二、公告場域禁止事項。(第二點)

三、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。(第三點)

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	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、步道(含涼亭及觀景平台)、自行車道、遊客中心及轄管之各場域從事炊煮、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。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，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	為避免相關行為造成破壞生態、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，規定於本處公告場域之禁止事項。
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及依據。